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经董事长赵一波先生召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由赵一波先生主持。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 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保荐人）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拟上市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于成功发行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文号	实施主体
1	扩大供暖投资运营项目	20,000	京丰台发改（备）[2015]72 号	发行人
2	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18,521.36	京丰台发改（备）[2015]64 号	发行人
3	研发中心项目	3,272.09	京丰台发改（备）[2015]71 号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	发行人

	合计	46,793.45	—	—
--	----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46,793.45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总额，多余资金将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项目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先自筹适当资金投入项目，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一波、陈秀明、欧阳昕、王英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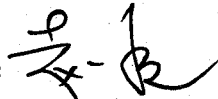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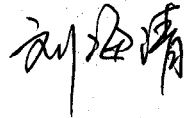
全体参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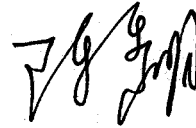
赵一波: 


欧阳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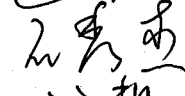
杨勇: 

沈龙海: 

刘海清: 

陈秀明: 

王英俊: 

石秀杰: 

许哲: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7 年 9 月 9 日。除此之外，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确保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7 年 9 月 9 日。除此之外，其他授权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王英俊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及相应的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的提名，提议由李赫接任王英俊，担任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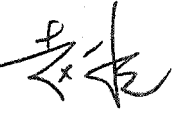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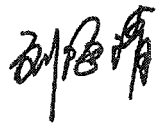
参加会议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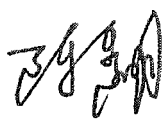
赵一波：

欧阳昕：

杨勇：

许哲：

刘海清：

陈秀明：

王英俊：

石秀杰：

沈龙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